**雄梅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预算**

2018年05月28日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雄梅镇人民政府概况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雄梅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 雄梅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

雄梅镇人民政府概况

**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雄梅镇人民政府，雄梅镇卫生所，雄梅镇兽防站

**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**

（一）部门职责。

**党委职责**

1.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。

2.保证监督职能。

3.教育和管理广大党员的职能。

4.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。

5.负责抓好本乡 党建工作、群团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新闻宣传工作。

6.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政府职责**

1. 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、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、法规，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并报告执行决议、决定和命令的情况。

2.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，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。

3. 承担国有资产、集体资产管理、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。

4.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，保障公民的权利，打击违法犯罪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5.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，发展农牧、教育、卫生、科技、民政、文化等事业；加强计划生育工作；推进社会保障、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。

6.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。

7.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，促进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自治。

8.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，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。

9. 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10.承办本级党委、人大和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**人大职责**

1.监督保证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、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。

2.讨论决定本乡重大事项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。

3.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报告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务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，并通过相应的决议、决定。

4.根据国家有关计划，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设计计划。

5.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、主席、副主席、乡人民政府乡长和副乡长。

6.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代表视察、执行检查和调研等活动

7.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、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代表视察、执法检查和调研等活动。

8.完成上级人大及常委会委托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纪检职责**

1.监督检查基层党支部、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、党的方针政策、乡党委、政府各种规章制度的情况。

2.协助乡党委抓好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监督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。

3.受理基层党支部、党员和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信访和举报。

4.调查处理基层党支部和党员、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或提出处理建议。

5.受理党员、党员领导干部及行政干部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。

6.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的教育、宣传、调研等工作。

7.做好执法监察工作。

8.承办好乡党委、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机构设置。

乡党委由党群办、强基办、换届办和保密办所构成；乡政府由综治、扶贫、农牧、人社、民政、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财务所等科室构成；乡人大由人大办构成；乡纪检由纪检办构成。

第二部分

雄梅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预算明细表

（表格详见附件）

第三部分

雄梅镇人民政府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

一、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。

2018年预算安排的总财力为45833.82万元(含教育9270.5万元)，实际能分配的财力36563.32万元，其中：①原体制补助收入392万元；②一般转移性补助收入28466.12万元；③专项转移支付4466.7万元；④地方财政收入2627万元；⑤返还性收入611.5万元。比上年增加5537.9万元

二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有所增加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15838.45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26.89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3247.22万元，教育支出9973.28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43.2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46.77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083.75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19.23万元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72.22万元，农林水事物支出2597.63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115.23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事物支出86.66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2万元，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263.73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656万元，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。

1、2010101行政运行50000元

2、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20000元

3、2010301行政运行9232072元

4、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620000元

5、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0000元

6、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物支出20000元

7、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4038186.1元

8、2013499其他统战事务支出1680元

9、2070108文化支出10500元

10、2070199其他文化支出50000元

11、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40000元

12、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000元

13、2080205老龄事务26300元

14、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1053685元

15、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9760元

16、2100302乡镇卫生院480000元

17、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20000元

18、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5000元

三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。

政府公用经费为918000元：其中，办公费103064.4元、印刷费34354.8、手续费34354.8元、水费8100元、电费22680元、邮电费68709.6元、差旅费137419.2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137419.2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03064.4元、福利费3564元、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68709.6元、取暖费196560元；

四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。

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134874.4元

五、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。

我部门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2018年度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。

2018年度，申扎县雄梅镇人民政府收支预算总体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点：工资福利支出7656232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721440元；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7331511.1元。

七、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。

2018年度，申扎县雄梅镇人民政府收入为国库拨款。

八、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。

2018年度，申扎县雄梅镇人民政府收支预算总体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点：工资福利支出7656232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721440元；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7331511.1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。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。

机关运行经费为918000元：其中，办公费103064.4元、印刷费34354.8、手续费34354.8元、水费8100元、电费22680元、邮电费68709.6元、差旅费137419.2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137419.2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03064.4元、福利费3564元、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68709.6元、取暖费196560元；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。

第四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、存款利息收入等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